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社局人字第 10535065000 號簽奉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高市社局人字第 10937632400 號簽奉准

- 一、為防治本局員工之間或員工對民眾性騷擾，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局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建立友善的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三、本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 四、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並將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

申訴專線電話：07-3368333 轉 3868 申訴專用傳真：07-3315684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sh1200@kcg.gov.tw

- 五、本局應利用集會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強化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六、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並由機關首長指派 1 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局員工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

申訴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請求事項。
- (五)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

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八、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十一、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二、本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知悉申訴事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機關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市主管機關；其調查結果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得為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定書應註明當事人對本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本申訴事件之調查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決定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定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四、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復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於接獲申復書後，本局得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調查，審議小組以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三人組成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原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推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小組審議申復事件，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請原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審議小組應自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審議決定書，由本機關通知當事人申復之結果。
- (六)審議小組如決定申復無理由者，應駁回申復；如決定申復有理由者，應作成申復有理由之決定，並將附理由之申復決定書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申復經撤回者，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所為審議決定即確定，申復人不得再為爭執。
-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申訴人之相對人如為本局員工，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七、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本作業規定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本作業規定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